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64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魏瑞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06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,0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聲明原以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2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14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車輛不明原因暴衝過失，撞損由原告承保為訴外

01 人劉漢謀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  
02 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 
03 付修繕費用179,274元，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出廠，扣除零  
04 件折舊後，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34,372元（零件費用6  
05 5,204元、工資44,962元、烤漆費用24,206元）等情，有系  
06 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險賠案管控-勘照上傳列印作業、臺中  
07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當事  
08 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中部汽  
09 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台中廠、東海服務廠估價單、代位求償同  
10 意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7  
11 5、81-117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  
12 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13 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4 五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  
15 金額，或免除之。重大之損害原因，為債務人所不及知，而  
16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，為與有過  
17 失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明定。本件事故之肇  
18 因，被告雖有前述車輛不明原因暴衝之過失，惟劉漢謀亦有  
19 不當臨停之過失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當認劉漢謀就本件事  
20 故之發生同有過失。本院審酌本件事故之發生，而認其等二  
21 人之過失比例，應由被告負擔70%、劉漢謀負擔30%為適  
22 當。據此，原告雖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折舊後  
23 134,372元之損害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但因劉漢謀就本件  
24 事故應負30%之與有過失責任，已如上述，依民法第217條  
25 規定，經減輕被告賠償金額之30%計算結果，原告得請求被  
26 告賠償之金額即為94,060元（ $134,372 \times 70\% = 94,060$ ，元以  
27 下四捨五入）。

2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2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七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
0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  
02 為假執行。

0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任 育 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 
10 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2 書 記 官 廖 鳳 美